

# 萍乡市 财 政 局

## 萍乡市财政局关于萍乡中学（翠湖校区）图书馆体育馆家具采购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萍财采决〔2023〕5号

一、项目编号：GPX2023-006

二、项目名称：萍乡中学（翠湖校区）图书馆体育馆家具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泉州市悦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海尾村九五北路214号三楼

被投诉人：萍乡中学

地址：萍乡市安源区汪公潭15号

被投诉人：萍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萍乡市玉湖东路行政中心2号楼2楼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萍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理萍乡中学（翠湖校区）图书馆体育馆家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PX2023-006）的质疑答复不满，于2023年7月28日向本单位提起投诉，本单位

于当天依法受理。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 1：招标文件产品技术参数要求“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及检测报告官方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相应的技术规格、参数检测报告及要求指定了品牌厂家或指定规格型号不合法；加盖制造商公章，限制了潜在投标人，妨碍了公平竞争，个别供应商串通厂家只为自己背书，致使其他供应商即便取得货源送检单位不是制造商而依然无法响应；是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生产厂家授权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投诉事项 2：招标文件第六章评分标准 评审项 “业绩（3 分）”指定了（家具类）不合法；是以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投诉人请求：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给予一个公平、公正的投标环境。

被投诉人回复：

质疑事项 1: 1、《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第四十五条规定：“采购文件如需提供样品、现场演示、检测报告等对技术参数进行佐证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提供，并在

评审过程中对所有样品、现场演示、检测报告进行查验”。提供检测报告对技术参数进行佐证，符合本办法规定。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本条款没有规定不能将检测报告作为评审因素的佐证材料，现有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也没有规定不能将检测报告佐证技术参数。将检测报告佐证技术参数，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规定”。提供质量检测报告，是佐证技术参数的必要条件，而技术参数是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条件，检测报告与货物的质量息息相关，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

4、财政部关于印发《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九条规定“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采购人购买货物，设定技术参数，为佐证技术参数的真假，考虑投标成本，未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要求提供质量检测报告，符合《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不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没有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

供应商，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

5、本项目的技术参数，是采购人基于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充分结合图书馆体育馆的实际情况而设定，供应商不论投标何种品牌产品，只要投标产品满足技术参数，并提供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检测报告佐证即可。技术参数未指向特定供应商，未指向特定品牌，不存在倾向性和排他性，不存在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没有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是为了佐证技术参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从而保证货物质量，未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

质疑事项 2: “投标人具有类似业绩（家具类）”业绩评分项，括号中仅注明“家具类”，没有强调是“教育行业家具类”，也没有强调是“学校家具类”，更没有强调是“图书馆家具类”或“体育馆家具类”，该业绩评分项的设置，不存在以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我中心提供的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贵公司质疑的事项依据不足，与事实情况不符，质疑事项不成立。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的关注与支持，贵公司如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文件载明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2023年7月28日，我局组织人员对投诉事项及项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综合调查。调查结果如下：

投诉事项 1：本次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企业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的技术参数，是作为评审因素扣分项，没有将生产厂家授权、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条件。

认定“CMA\CNAS”标识检测报告佐证产品质量，用于佐证投标人的技术参数先进性，CMA 和 CNAS 论证机构属于开放式社会化的认证，并未对供应商的资格、资本、纳税、用工、生产经营等情况进行限制，只要依法按规定流程进行申报检测认证，即可获得报告。“CMA”标识系指依法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CNAS”标识系指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实验室、检查机构，根据质检总局发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规定，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因获得标识的检验机构获得了国家有关单位认证认可，具有较强的权威性。所以提供带有“CMA”或 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是为评审产品质量，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评分因素设置合理。故投诉事项 1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 2 “投标人具有类似业绩（家具类）” 业绩评分项，括号中仅注明“家具类”，是指业务种类，并未特指哪一个行业的业绩，该业绩评分项的设置，不存在以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二十条规定，故投诉事项 2，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上述两项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江西省财政厅或萍乡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萍乡市财政局  
2023 年 8 月 1 日